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取消、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12月6日(星期一)下午15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12月6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12月6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12月6日9:15-15:00。

- 2、召开地点: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种 业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 持 人: 董事长王召明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,代表股份 374,079,381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3.318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66,897,761股,占

公司总股份的22.870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7,181,62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4477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22,450,88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3995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 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73,876,18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7%; 反对203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3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22,247,68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49%;反对203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5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安琪、刘雅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出 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